

2021 年湖南省植保植检站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授权，本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能：一、研究拟定全省植保植检工作中长期规划，指导植保植检体系和队伍建设，组织并指导全省开展大面积农作物病虫草鼠防治工作。二、承担全省专业性病虫测报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定病虫草鼠调查测报办法，及时做出农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或灾情警报。三、组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与重大农业生物灾害控制。四、组织贯彻植物检疫法律和法规、行使植物检疫组织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承办检疫审批、检疫检验、签发证书、组织疫情普查，制定封锁和消灭措施。五、负责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开发及推广应用，开展农药使用等专业技术培训及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报主管部门批准，本单位现内设有综合科、测报科、检疫科、防治科、计划财务科、农药药械科、经保科、信息科等 8 个科室机构。

（三）预算单位构成：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由湖南省植保植检站本级构成。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

等单位资金。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61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中本年收入 921.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89.10 万元。收入预算中本年收入较去年减少 27.18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非税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610.5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13.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00 万元；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中本年支出 921.4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1689.10 万元。收入预算中本年支出较去年减少 27.18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情况和支出压减政策减少了一般性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610.5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0 万元，占 1.78 %；卫生健康支出 84.50 万元，占 3.24 %；农林水支出 2413.52 万元，占 92.45 %；住房保障支出 66.00 万元，占 2.53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51.4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859.1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0 万元，主要用于植保信息化建设、植保专技培训、植保重点工作推进、植保创新活动开展等方面；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20 万元，主要用于预发 2020 年省直部门绩效奖和综治奖等方面；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604.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湖南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的建设等方面；资本性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植保设备购置等方面；其他支出 56.4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部门绩效奖和综治奖发放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09.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83 万元，下降 23.54%，主要是本单位 2021 年非税收入减少压减了部分机关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车已行驶

超过 10 年且行驶里程已超过 40 万公里，车辆的油耗及维护费用增加。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 1 次三类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植保年终总结会议；培训费预算 42 万元，拟开展 8 期二类培训，总人数 490 人，内容分别为全省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暨绿色防控技术培训 1 天 90 人预算 3.96 万元、2021 年全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及培训 2 天 25 人预算 2.2 万元、湖南省水稻田杂草综合治理技术培训班 2 天 100 人预算 8.8 万元、高空灯下害虫识别、拍摄、解剖和标本制作技术培训 4 天 50 人预算 8.8 万元、湖南省 2021 年下半年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及培训 3 天 20 人预算 2.64 万元、全省蔬菜病虫害防控现场观摩培训 1 天 55 人预算 2.4 万元、植保统计等信息平台培训 2 天 90 人预算 7.92 万元、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培训 2 天 60 人预算 5.2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9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1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42 万元，项目支出 1859.1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